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一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期货"、"公司"、"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瑞达期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拟对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提供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和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上述关联方在公司开设账户从事期货交易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标准区间内,该类交易占公司手续费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在成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权益(元)	手续费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国贸	8,964,078.21	4,857.56	0.00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69,888,095.86	1,052.14	0.000%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7,683.01	34,055.47	0.015%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2,151,798.00	4,503.02	0.002%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290.00	–	–
合计		81,011,945.08	44,468.19	0.020%

注 1:指关联交易手续费收入金额 / 公司 2018 年度手续费收入

2、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与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合作,其中厦门建发通过其子公司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厦门国贸通过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关联方与公司从事相关业务的收费及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化进行定价。该类现货销售和采购业务毛利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在成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公司在风险管理业务中向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销售和采购产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销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品种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金额(元)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	精对苯二甲酸	2019 年 3 月 26 日	11,403,291.65
销售商品	厦门国贸	精对苯二甲酸	2019 年 3 月 26 日	17,115,577.85
厦门国贸合计				28,518,869.50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5 月 28 日	9,479,990.43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5 月 28 日	11,561,692.53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6 月 10 日	12,934,597.63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6 月 18 日	13,134,583.7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7 月 2 日	13,649,293.53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7 月 2 日	6,691,993.79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8 月 13 日	12,934,223.76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8 月 19 日	5,097,820.3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9 月 29 日	13,646,141.66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棉花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721,466.06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019 年 6 月 26 日	2,111,009.11
销售商品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2019 年 9 月 9 日	13,778,669.23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130,741,481.75
关联销售合计毛利占 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0.015%

(2)关联方采购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品种	合同签订日期	交易金额(元)
采购商品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9 年 5 月 7 日	14,210,000.00
关联采购占 2018 年营业支出的比例				4.48%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0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国贸	200,000	31.31	4,857.56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	厦门建发	200,000	160.08	39,610.63
合计		400,000	191.40	44,468.19

注 1:指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2:指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产生手续费收入金额

2、提供风险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国贸	200,000,000	–	42,728,869.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	厦门建发	300,000,000	–	130,741,481.75
合计不超过		500,000,000	–	173,470,351.25

注 1:风险管理业务可能与关联方涉及到仓单销售及采购业务

注 2:指厦门国贸及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3:指 2019 年度风险管理业务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和采购金额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厦门国贸为公司独立董事肖伟担任董事的企业。关联方厦门建发为公司独立董事陈守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厦门国贸与厦门建发及其下属子公司为瑞达期货的关联方。公司追认对互相担任董事期间的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

名称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05439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1,627.251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二)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78241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大昕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10-24 至 2064-10-2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68 号 3 幢 61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白银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纸张、纸浆、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棉花、玻璃、煤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食品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厦门建发

名称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30346B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勇峰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3,520.05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06 月 10 日至 2048 年 6 月 9 日
住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9 层
经营范围	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酒、饮料及茶叶零售;其他车辆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车辆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黄金现货销售;白银销售。

(四)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56206397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晓东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6 楼 B 单元
经营范围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白银现货销售;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粮油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面包类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粮食收购与经营;饲料批发;棉、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建材批发;贸易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饲料零售;果品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批发(甲醇、乙醇[无水]、变性乙醇、石脑油、1,4- 二甲苯);商务信息咨询。

(五)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77536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兵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17 层 A 单元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棉、麻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其他综合零售;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农业机械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

(六)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675Q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郑永达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66 年 2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兴一路 14 号 3 楼 B 单元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七)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 100%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77544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友良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25 层 A 单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化肥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调味品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价格定价,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且业务规模占比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或弃权均为 0 票,关联董事肖伟、陈守德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预计分别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非关联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非关联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非关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本人的意见,本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之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厦门国贸及其子公司、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瑞达期货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纪业务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预计分别与厦门国贸和厦门建发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保荐机构对追认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和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姜 颖 杨予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订草案
1.	第三条 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320000000012524。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依法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拟以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6.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贷;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贷;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第(四)至(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和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第(四)至(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范围内对交易审核的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与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所述的"交易"含义相同。
9.	第一百六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首席风险官发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方面存在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之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总经理或者相关负责人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首席风险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者监事会报告,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1.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2.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0-004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同意根据现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